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郾城分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等5个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等5个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未明确所属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42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5日